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THE HISTORY OF



5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无线电收发报竞赛规则

1965年

无线电收发报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64 12千字 印张 $\frac{36}{64}$

1959年2月第1版

1965年3月第3版

1965年3月第4次印刷

印数: 18,001—33,000

統一書號：7015 · 1055

定價〔7〕0.08 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性质和項目.....	1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2
第三章	場地、器材及設備.....	5
第四章	收报竞赛規則.....	6
第五章	发报竞赛規則.....	10
第六章	名次評定.....	15
第七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人員、职责...	19
附 則:	竞赛使用的电碼符号.....	32

第一章 競賽的性質和項目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個人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個人名次。

二、代表隊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代表隊的名次。

三、個人——代表隊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既評定個人名次，也評定代表隊的名次。

第二條 競賽項目

一、打字機抄收報（下稱機抄）：

（一）五字一組的無意義數字長碼（下稱長碼）。

（二）五字一組的無意義拉丁字碼（下稱字碼）。

（三）四字一組的無意義數字短碼（下稱

短碼)。

二、手抄收报 (下称手抄)：

(一) 长碼。

(二) 字碼。

(三) 短碼。

三、手鍵发报：

(一) 长碼。

(二) 字碼。

(三) 短碼。

四、自动鍵、半自动鍵发报：

(一) 长碼。

(二) 字碼。

(三) 短碼。

注：在某次竞赛中进行哪些项目的竞赛，由竞赛
規程規定。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第三条 运动员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滿十八周岁者也可），并符合組織竞赛单位所規定的各項条件者，均可参加竞赛。

二、义务：

（一）熟悉并遵守竞赛規則和規程。

（二）服从裁判。

（三）竞赛前作好一切准备工作，按时到达竞赛場地。

三、权利：

（一）根据裁判委员会規定的時間、地点进行練習。

（二）竞赛中場地及器材設備发生故障时，提出声明和提出使用备用場地、器材的要求。

（三）通过領队对竞赛及裁判工作提出意見。

第四条 領队

領队是整个代表队的領導人，每一参加竞赛的单位，均应有領队一名；其职责如下：

一、負責本隊所有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及生活管理工作，保證本隊在整個競賽期間模範地遵守競賽規則、規程和各項紀律、制度。

二、與裁判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各部門取得密切聯繫，將有關的通知和決議及時向本隊人員傳達。

三、對競賽和裁判工作有意見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裁判委員會提出，不得直接干涉或參與裁判人員的工作（凡屬與成績有關的意見，提出時不得超過本場成績公布後的三小時）。

四、根據邀請，參加各種會議。

第五條 教練員

一、參加競賽的單位，應選派一名教練員協助領隊工作。

二、在技術上給予運動員具體指導和幫助，但在競賽進行中不得給予運動員任何技術上的協助。

第三章 場地、器材及設備

第六條 收報競賽場

一、根據運動員的數量可設一個或數個競賽場。

二、場內設備：

（一）每一參加當場競賽的運動員均應有一設帶音量調節器的競賽位置。

（二）放音室：設在靠近收報競賽場的地方，須設有發送收報競賽訊號的全套設備。

注：場內的機器和技術設備，可根據當地的條件和需要適當地增減。

第七條 發報競賽場：每一競賽位置應設波紋機、振蕩器、電鍵和耳機。

第八條 收報用紙：寬不超過19厘米，長不超過26.5厘米的白紙（具體面積由競賽規程規定）。

第九條 收報用筆：黑色鉛蕊的鉛筆。

第十条 打字机：不带自动装置的任何类型打字机。

第十一条 电键：手键、半自动键、自动键。

第十二条 收报讯号的频率为600-700周。

第四章 收报竞赛規則

第十三条 竞赛規則

一、竞赛使用的电碼符号見附則。

二、竞赛分場次进行，每場三个速度，每个运动员均須从第一場的第一个速度抄起，起抄速度由竞赛規程規定。

三、在某項收报中連續有二个速度无效，該項抄收則被淘汰，不再評定成績。

四、竞赛的最高速度不加限制，直至参加該項竞赛的运动员全部不能抄收为止。

五、抄收中运动员認為有把握时，有权放棄一个或几个速度不抄（即跳速抄收），但所

有放棄之速度均以“无效”計算。

六、各項目在各种速度上的抄收組数均为50組，允許錯情为10个字。

七、每个速度的迭增应是10个字或者5个字。

八、在专门为通过等級運動員而举行的竞赛中，必須从准备通过的該級标准前二个速度起抄。

九、机抄和手抄竞赛分二組或同时进行（同一運動員不得参加二組竞赛）。

十、每个速度均有二次抄收机会（運動員也可只抄一次），但二次报文不同。

十一、每場第一个速度前練習三分鐘，以后每个速度前練習一分鐘；二次抄收之間，休息一分鐘，每个速度之間休息二分鐘。

十二、竞赛报文由裁判委员会事先根据10个阿拉伯数字和26个拉丁字母按平均、无規律的原則分別編成。

十三、每次发送正式报文前均有三个

“...—” 和一个 “—...—” 的符号，結束符号是 “· — · — ·”。

十四、只允許運動員在字碼收报中使用一个代字，全部抄收字样于竞赛前交給裁判委员会审查。

十五、竞赛报文一律抄在裁判委员会印制的竞赛用紙上，一次报文只准抄在一张竞赛用紙上，否則該次成績无效。

十六、結束符号发出后，一律不得涂改，否則該次成績无效。

十七、運動員抄收的报文，必須清晰可辨，裁判員能够認出者，才为有效。

十八、由裁判委员会确定的裁判員，检查全部报文，領队、教練員及運動員，均不得进入裁判室。

十九、如遇場地器材发生故障，不能繼續抄收时，運動員必須保持当时的故障状态，等本次报文发完后，立即提出声明，經監督裁判員检查属实，并由場地裁判长批准后，可給予

重新抄收机会。

二十、如运动员使用的器材发生故障不能立即（在下一个速度前）修复，自己未带备用器材而又坚持不愿使用場內的备用器材者，作棄权論处。

二十一、运动员因迟到而漏抄的場、次，作为棄权。迟到运动员一律在場內休息時間入場。

二十二、在竞赛过程中运动员因病不能竞赛，經医生証明和总裁判批准后可給予补抄机会，但补抄的起迄時間，不得超过日程中原定之竞赛結束時間。

第十四条 錯字

一、每一抄錯的、遺漏的、多余的字均为錯字。

二、二个顛倒的字，均为錯字。

三、抄写不清的，字体严重变形的，报文重迭的，裁判員无法認出的，为錯字。

第十五条 間隔錯：报文中字、組之間应

間隔分明，組与組間隔等于或小于本人一般字与字間隔者；字与字間隔等于或大于本人一般組与組間隔者，均为間隔錯。

第十六条 成績評定

一、每次抄收的錯字数超过規定允許的数字时，該次成績无效。

二、每滿10个間隔錯，作为一个錯字計算；19个以下，仍算一个，20个以上29个以下則算二个，其余类推。

三、以二次抄收机会中最好的一次評定成績。

第五章 发报竞赛規則

第十七条 竞赛規則

一、每个運動員均須参加发报竞赛。

二、竞赛使用的电碼符号見附則。

三、拍发均有二次机会（運動員亦可只发一次），第二次在第一次成績公布后再发，但

二次报文不同。

四、每次均发竞赛規程中所規定的全部項目，每項拍发時間均为五分鐘；每个項目目前的机动時間（包括休息、練習、調整或更換电鍵等時間），不得超过五分鐘，超过者，一律在正式拍发時間內扣除。

五、每次拍发，運動員均可使用竞赛規則允許的各种电鍵，但在手鍵和自动鍵分开評定名次的竞赛中，則一个運動員在本次竞赛中（包括二次拍发机会）只准使用一种电鍵。

六、每次拍发前一律发三个“…—”和一个“—…—”的符号，拍发時間从“—…—”的符号之后，即开始計算；如“…—”和“—…—”的符号发得不好，裁判員听不清或波紋紀录失真过大，裁判員有权請運動員重新拍发（運動員也可主动要求重新拍发），直至拍发清楚后才能开始計时正式拍发报文，但因拍发“…—”和“—…—”的符号而用去的时间一律算在本次拍发的机动時間之內。

七、所有運動員，均發統一的報文，報文由裁判委員會事先根據10個阿拉伯數字和26個拉丁字母按平均、無規律的原則分別編制。

八、運動員使用的音量、音質，在能夠帶動當次拍發所用波紋機（裁判長指定的或由本人抽籤決定的）正常工作的原則下，可自由調整。

九、改正錯字的符號（下稱改錯符號）必須是“...—.”、“..——..”和六個點以上三種符號中的一種，在一次競賽中每個運動員只能用一種改錯符號，並須在競賽前交給裁判委員會，否則按錯字計算。

十、改錯符號只能改正本組或前一組的錯字，如需改正前二組以上的錯字時，則應在改錯符號後加拍“Fm × × W”（組位數用長碼拍發）。

十一、拍發的報文，均須用波紋機記錄在波紋紙條上，由裁判委員會確定的裁判員檢查全部波紋，領隊、教練員及運動員均不得進入裁判室。